

其水門、水路年久失修，已阻礙地方農業之發展。爰此，建請經濟部水利署與農委會，調查花蓮、台東地區未納入水利會灌排系統之良田範圍，待調查工作完成後，立即研擬「花東地區灌區外灌排系統修繕計畫」，並主動向花東基金進行提案，著手推動。是否有當，敬請指教！

提案人：蕭美琴 黃偉哲 蔡培慧 蔡易餘 劉櫂豪
高志鵬 邱議瑩 管碧玲 蘇治芬 邱志偉
賴瑞隆

9、

為實踐國發會於 103 年底提出的花東產業六級化之願景，當前花蓮、台東地區缺乏二級加工設施、加工廠的現狀，實為不容忽視之環節。農委會日前已完成花蓮十大具加工潛力之農作物的調查，在此基礎之上，建請農委會先展開台東地區可加工作物之調查，並在調查之工作完成後，立即研擬「花東地區區域型二級加工設施輔導計畫」，主動向花東基金進行提案，著手推動。是否有當，敬請指教！

提案人：蕭美琴 黃偉哲 劉櫂豪 蔡易餘 高志鵬
邱議瑩 管碧玲 蘇治芬 邱志偉 賴瑞隆

10、

歐盟去年 10 月 1 日宣布將我國列為打擊 IUU 不合作第三國黃牌名單，並要求台灣若在 6 個月內未能作出改善，歐盟市場將施以經濟制裁，禁止進口台灣海鮮，此舉預估每年將造成台灣遠洋漁業 5 億餘元損失，對台灣遠洋漁業影響甚鉅；而歐盟制裁的時間大限將至，漁業署應採取更為積極作為，提出能讓歐盟接受的改善計畫並加速修法程序，保障漁民權益，維護台灣國際形象。

提案人：王惠美 黃偉哲 蔡易餘
連署人：蘇治芬 蘇震清 邱志偉

11.

為妥善管理國家資產，保障人民權益，要求農委會清查其所屬各機關公有土地租用情形統計，若有賤租國家公有資產情形，應在一個月內限期改善，並提出處理結果報告。

提案人：管碧玲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
邱志偉 賴瑞隆 蔡易餘

12.

為解決原住民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問題，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，安定原住民生計，政府實施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措施，惟原住民申辦過程中，經常發生原住民遭土地管理機關依非法占用提起返還土地訴訟，導致原住民飽受纏訟之苦。為落實行政院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政策，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農委會 105 年度預算決議，對於現占用者已依「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」提出申請或符合申請要件者，要求林務局應秉持國家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立場，「不要興訟」或「停止訴訟」，以免擾民，影響國家形象。為落實本院前揭決議，對於申請原住民保留地案